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广州
市野战行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
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缉违字〔2026〕1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市野战行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03052578795K
4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30日，当事人广州市野战行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博亿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杂物袋一批，报关单号为531720250170469628。2025年10月31日，经海关查验发现货物品名申报不实，申报为杂物袋（200个），实际货物为2个规格，品名分别为：战地AK弹夹包三联（100个）和LCS手枪弹夹袋（100个）。根据《军品出口鉴定联系函》（深圳海关2025年第58号），送鉴产品特征特性，2型杂物袋与军用装具特征相符，均应纳入军品出口管理范围。当事人在无军品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军品，违反了海关相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